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b)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德班宣言和
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俄罗斯联邦和南非：* 订正决议草案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
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其中重申坚决承诺继续进行全球努力，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造成的祸害，并推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全面执行和后续，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坚决加强全球努力，推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并认识到要履行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承诺，政治意愿必不可少，至关重要，

还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决议，其中决定强调具体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这为就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达成广泛共识奠定了坚实基础，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其中概述了联合国各机关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重要作用和职责，特别包括人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认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这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利作出贡献的潜能，任何种族优越学说在科学上是错误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与试图确定存在不同人种的一些理论一样，必须予以驳斥，

确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不同，可能是造成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原因之一，并确认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重歧视，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第 1/5 号决议，²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³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⁴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2004/88 号⁵ 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4 号决议，⁶ 国际社会据此建立了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机制，

回顾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商定的结论和建议，⁷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经费是成功实施《德班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里以及其他方面，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社团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一部分，第二章，A 节，第 1/5 号决议。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⁶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5/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⁷ 见 E/CN.4/2006/18，第六节。

强调必须紧急遏制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的、诉诸暴力行为的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并且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予以根除，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勾勒和凸显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欣见专员打算将这个问题列为其办事处活动和方案的交叉问题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人权理事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⁹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¹⁰

—

基本的普遍原则

1. **确认**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等各项义务不容有丝毫减损；

2. **深为关切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偏见的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企图推动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或为其进行辩护的任何宣传活动和组织；

3. **深切关注**近来对新出现的和死灰复燃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进行分级的企图，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对消除这些灾祸给予同等重视，作出同等努力，以阻止这种做法，保护受害者；

4.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并敦促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貌相为依据的做法；

5. **确认**国家应该执行和实施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防止和防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有助于防止发生侵犯人权的行為；

6.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种族出身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基于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

⁸ A/61/337。

⁹ A/61/335。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一部分，第二章，B 节，第 102 号决定。

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等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或较严重形式的歧视；

7. **重申**应依法禁止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

8. **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从重判刑的因素，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9.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移民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10. **谴责**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介及新的通信技术，包括滥用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根据言论自由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依照其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 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内所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

11.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其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容忍及尊重所有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

12. **强调**各国负责任在各级拟订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使之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3. **重申**普遍遵守和全面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 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4. **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行动纲领》¹ 第 75 段的呼吁，其中要求在 2005 年年底前普遍批准《公约》，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根据《公约》第 14 条作出声明，并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5/64 号决议⁶ 中表示的严重关切，即已批准《公约》的有一百七十二国，作出声明的仅有四十九国，令人遗憾的是，在世界会议所定期限前《公约》未能获得普遍批准；

15. 因此**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维持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予以批准；

¹¹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16. **关注**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逾期不交，一再延误，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应要求为有关国家编写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提供技术援助；

17. **邀请**《公约》各缔约国批准对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8条的修正，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全面执行其任务；

18.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¹²各项原则和《公约》第5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其按照《公约》第4条承担的义务；

19.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努力将《公约》适用于当代新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0. **回顾**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的思想的做法与《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约》第5条所列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相符；

21. **欢迎**委员会强调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委员会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¹³

三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2. **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的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23. **又确认**这次世界会议是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显著不同，这体现在其会议名称中列有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有关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24. **强调**国家应承担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并为此目的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所载一切承诺和建议的首要责任；

25. **又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国家协力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方面起着重要的相辅相成的作用；

26. 欢迎许多国家政府采取步骤，特别是拟订和执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

¹² 第217 A (III) 号决议。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7/18)，第十一章。

组织采取步骤，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这一趋势表明各方承诺在国家一级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

27. **吁请**尚未制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计划的所有国家信守其在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28.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态；

29. **敦促**各国支持现有各区域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活动，并建议在没有这种机构的所有区域设立这样的机构；

30. **确认**民间社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协助各国制定条例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并参与后续实施工作；

31. **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应构成《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三级政府间进程，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规定的作用，大会负责政策拟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

32. **强调并重申**其作为按照《宪章》第九章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所起的作用，包括全面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所定的目标和指标，并对其采取后续行动；

33. **决定**在大会框架内，利用三个现行持续后续机制，于 2009 年在德班召开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会议，为此目的，请人权理事会为此事进行筹备工作，在 2007 年底前制定出审议会议的具体计划；并就此问题每年向秘书长和大会提供最新情况和报告；

34. **重申**人权理事会在监测联合国系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情况和就此向大会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35. **赞赏**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独立知名专家组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世界会议后续行动方面不间断的努力；

36. **欢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指出和（或）审议了实质性及程序性差距，铭记必须加强执行现行国际文书并拟订当代标准，为此目的，请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其工作并草拟一份基础文件，用以拟订国际补充标准；

37. **确认**在《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段和第 158 段的范围内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世界会议所作承诺具有的核心意义，并为此目的，强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任务十分重要，特别是在调动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方面；

38.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以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有效执行任务；

39. **关注**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加，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打击种族主义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创造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40. 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结合 2010 年在南非举行的世界杯足球赛，考虑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的主题，请秘书长提请国际足球联合会注意这一事项，同时提请其他相关国际体育机构注意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问题，并在这一方面赞赏德国政府、秘书长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在 2006 年世界杯足球赛期间的共同努力；

四

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41.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他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42.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呼吁各国考虑接受他的访问要求，使他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43.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情绪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以及所有宗教信仰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人族群及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44.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45.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全面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4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以便他高效率、有效、迅速执行任务，使他能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47.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⁹中的建议，并敦促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这些建议；

4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负面影响；

49. 邀请会员国同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合作，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犯罪行为，更加坚决地承诺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五

一般事项

5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5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